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风险矿产供应链行为准则

本公司认识到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从事矿产开采、贸易、处理、出口存在可能形成重大负面影响的风险，并认识到本公司有尊重人权、不助长冲突的义务，本公司产品或材料中涉及金银、锡、钽、钨、镍、钴、锂、铁、磷、锰、天然石墨、铜、铝、云母等金属的供应链应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1) 与矿产开采、运输、或贸易有关的严重侵权行为：

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开展采购或经营活动时，不会容忍也不会以任何方式获利于、帮助、协助或便利任何一方实施：

- i) 任何形式的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 ii) 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是指以惩罚作为威胁榨取的任何个人的、并非该人自愿提供的劳动或服务；
- iii)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
- iv) 其他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的行为，如普遍的性暴力行为；
- v) 战争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反人类罪或种族灭绝罪。

2) 关于直接或间接支持非国家武装团体：

不会容忍任何通过矿产开采、运输、贸易、处理或出口为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支持。通过矿产开采、运输、贸易、处理或出口为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支持”包括且不限于从非国家武装

团体或其关联方购买矿产，向其进行付款，或以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后勤支援或设备等。这些武装团体或关联方：

i) 非法控制矿址，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运输路线、矿产交易点以及供应链的上游行为主体；

ii) 在矿址入口、运输路线沿线或矿产交易点非法征税或者勒索钱财或矿产；

iii) 对中间商、出口企业、或国际贸易者非法征税或勒索。

3) 关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

杜绝向非法控制矿址、运输路线以及供应链上游行为主体，在矿址入口、运输路线沿线或矿产交易点非法征税或索要钱财或矿产，或者向中间商、出口企业或国际贸易者非法征税或进行勒索的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

4) 关于行贿受贿及矿产原产地的欺诈性失实陈述：

不会提出、承诺、进行或索要任何贿赂，并且抵制诱惑，不会为了掩盖或伪造矿产原产地，虚报矿产开采、贸易、处理、运输、出口等活动应向政府缴纳的税收、费用和特许开采费而行贿。

5) 关于洗钱：

禁止因开采、贸易、处理、运输或出口在矿址入口、运输路线沿线、或上游供应商矿产交易地进行非法征税或勒索而得的矿产所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洗钱风险。

6) 关于向政府支付的税收、费用及特许费：

确保向政府支付所有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石开采、贸易、出口相关的合法税收、费用和特许费，并且承诺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位置依照《采掘行业透明度行动计划》（EITI）中的各项原则对此类支付进行披露。